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

评审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动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公益创业，加强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的引领、联合、服务、促进，根据《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以下简称“公益创业赛”）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推报（社会申报）、全国赛初评、全国赛终评等环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机构

第三条 公益创业赛的组织机构为全国组委会，负责日常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公益创业赛的评审工作由全国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主体是以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致力于弘扬志愿精神和推动青少年事业的有关组织和机构，主业明确，服务常态，管理规范，保障稳定，发展持续。

第六条 申报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为学校、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志愿服务组织，基层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其他社会团体等7类志愿服务组织；

2.社会组织已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其他组织经有关单位同意成立；

3.申报主体具有明显的公益创业特征，在保证组织不偏离公益性的同时，借助商业手段实现组织的“造血”功能，让组织拥有更多资源和能力从事志愿服务工作；

4.创业模式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已持续运营2年以上，获得各方支持资金10万元以上，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5.往届中国青年公益创业赛金奖的组织或机构不再申报。

第七条 申报方式分为组织推报和社会申报。组织推报包括省级赛会单位推报和合作部委推报。申报总数原则上为200个，其中组织推报180个，社会申报20个。

1.组织推报由各省级赛会单位和合作部委负责，通过在本地区本系统开展深入调查、遴选考察、竞争比选等方式，并结合日常工作情况等择优推荐。

2.社会申报需由地市级以上团组织或有关行政主管单位同意推荐。

3.参赛组织只能选择一种申报方式，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 各申报主体需在10月15日前将申报表发送至邮箱zyzgzb@126.com。组织推报由省级赛会单位或合作部委统一发送，社会申报由参赛组织自行发送（备注“社会申报+项目名称”）。

第四章 组织推报

第九条 各省级赛会单位及有关合作部委可按照申报范围和条件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的评审办法，鼓励开展省市县级和行业系统的公益创业赛。组织推报数量由全国组委会统筹匹配。

第十条 申报组织由省级赛会单位或有关合作部委进行资格审核，全国评审委员会复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入围全国赛。申报资格受到质疑且核实属实的组织，取消参赛资格，不得补报。

第五章 社会申报

第十一条 社会申报的组织需遵守赛会章程，符合申报条件，确保组织信息真实准确，能够按时参加相关赛事活动。

第十二条 社会申报需由组织所属地市级以上团组织或有关行政主管单位出具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委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申报组织进行初评，按照平均成绩排序推报前20个，与组织推报的入围组织一道纳入全国评审。

第六章 全国评审

 第十四条 全国评审主要通过材料评审、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公益创业赛设金奖10个，银奖40个，铜奖50个。

第十五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5名左右专家组成评审组，按照全国赛初评、全国赛终评等环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1.全国赛初评（10月下旬）。根据申报主体类别进行材料评审，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最终成绩并进行排序，确定入围终评的前100名组织。在各省和合作部委推荐项目中得分第一的项目，优先进入全国赛终评。初评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2.全国赛终评（12月初）。根据申报主体类别进行分组评审，通过集中路演、提问答辩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打分。组织总得分=全国赛初评成绩×35%+路演答辩成绩×65%。按照申报组织类别对上述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分别依据金、银、铜奖入围率（金、银、铜奖设置数分别与申报组织总数之比）确定各个类别的金、银、铜奖组织数，汇总形成公益创业赛金、银、铜奖组织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七章 评审标准

第十六条 优秀公益创业组织应符合以下标准：

1.社会效益明显(30%)。组织实施了以解决社会问题、参与社会治理为方向、有一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项目。项目实施能够体现志愿性、专业性，能够满足受益人需求和参与者意愿。

2.组织治理规范(20%)。组织发展目标明确，规划科学。核心成员稳定，分工明确。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证章管理规范，具备较强的内部治理能力。

3.运营保障到位(30%)。整合使用政府购买、基金会捐资、社会捐赠等社会资源能力较强，筹措的资金或物资数量能够符合或超出实际支出。资金安排合理，直接用于志愿服务为目的的支出占比较大。积极探索社会化、市场化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4.组织影响力强（20%）。能够定期开展面向参与人员、服务对象、合作支持方等有关群体的满意度调查等评估工作，社会各方反响较好，得到党政有关部门支持认可。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奖项较多。在所属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第八章 表彰激励

第十七条 全国组委会向获奖组织颁发牌匾、提供资金支持。纳入共青团中央、财政部、民政部开展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围。金奖组织纳入团中央开展的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表彰范围。各主办单位按照赛会章程和各自职能，给予获奖组织相关政策支持。省、市级赛会单位要积极争取当地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全国组委会将组织公益创业导师帮助获奖组织提升公益创业能力，完善组织规划，在组织发展过程中给予跟踪指导和培训支持。

第九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赛会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获奖组织的日常联系、督促检查和工作支持。

第二十条 凡参与组织或其成员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全国组委会秘书处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已获奖且影响恶劣的，有权撤销其所获奖项，收回牌匾及支持资金。

1.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致使评审情况失实，经查证属实的。

2.行为失范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3.有违法、违纪问题并查证属实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公益创业赛评审结束后，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并保留一个月的投诉和申诉期。对收到的投诉或申诉，大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投诉、申诉经查证属实，视情节给予处置，并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全国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归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申报名额分配表

2.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申报表

附件1

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

申报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省级赛会单位 | 名额 | 省级赛会单位 | 名额 |
| 北京 | 6  | 海南 | 4  |
| 天津 | 5  | 重庆 | 6  |
| 河北 | 4  | 四川 | 6  |
| 山西 | 4  | 贵州 | 4  |
| 内蒙古 | 5  | 云南 | 6  |
| 辽宁 | 4  | 西藏 | 4  |
| 吉林 | 6  | 陕西 | 6  |
| 黑龙江 | 4  | 甘肃 | 5  |
| 上海 | 6  | 青海 | 4  |
| 江苏 | 6  | 宁夏 | 5  |
| 浙江 | 6  | 新疆 | 6  |
| 安徽 | 5  | 新疆建设兵团 | 5  |
| 福建 | 6  | 全国铁道 | 16 |
| 江西 | 4  | 全国民航 |
| 山东 | 6  | 中央和国家机关 |
| 河南 | 5  | 中央金融 |
| 湖北 | 5  | 中央企业 |
| 湖南 | 5  | 合作部委 |
| 广东 | 6  | 社会申报 | 20 |
| 广西 | 5  | 合计 | 200 |

附件2

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申报表

|  |  |
| --- | --- |
| 组织名称 | （请填写组织全称） |
| 所在省或行业系统 |  |
| 申报方式 | □省级赛会单位推报 □部委推报 □社会申报  |
| 组织性质 | □学校志愿服务组织 □机关事业单位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志愿服务组织 □基层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其他社会团体 |
| 成立时间 |  | 主管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共青团员□民主党派 □群众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收入总计 | （2018全年） |
| 其中 |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  | 出资机构 |  |
| 捐 赠 |  | 捐赠人 |  |
| 境外资金 |  | 来源 |  |
| 其 他 |  | 出资人 |  |
| 用于公益创业的总支出 | （2018全年） |
| 利 润 | （2018全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社会组织填写） | 注册资金/实缴资金 | （社会组织填写） |
| 社会组织年度年检结论 | （社会组织填写） | 评估等级 | X年X级（社会组织填写） |
| 曾获奖项 |  |
| 项目实施情况（500字以内） |  |
| 组织治理情况（500字以内） |  |
| 运营保障情况（500字以内） |  |
| 组织影响情况（300字以内） |  |
| 主要困难及下一步打算（500字以内） |  |
| 申报组织承诺 | 我单位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申报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意见 | （填写内容包括：该组织（单位）是否在本辖区内开展活动，是否促进了当地志愿服务工作发展；最终填写“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申报表格Word版本与盖章扫描版本均需9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xiangmubu@126.com。其中，组织推报由省级赛会单位或合作部委统一发送，社会申报由参赛组织自行发送（备注“社会申报+项目名称”）